

更改地址

建築物(管理)規例第 45 條規定，所有註冊承建商須於更改營業地址後 14 日內，以指定表格通知建築事務監督。

2. 指明作此用途的表格編號為 BA 24 (比照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 2)，有關人士應把表格交往：

九龍旺角
彌敦道 750 號
始創中心 12-18 樓
屋宇署
註冊小組

建築事務監督蔡宇畧



檔號：BD GR/RC/5